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地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喀什地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喀什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喀什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拟订喀什地区有关规章，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喀什地区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喀什地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喀什地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喀什地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喀什地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喀什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项目可行性方案。（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喀什地区有关规章，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喀什地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及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九）负责地质工作。编制喀什地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

喀什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喀什地区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权限内采矿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地区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喀什地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喀什地区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根据授权，对县（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地委、行署工作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十五）统一管理和协调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十六）承担喀什地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十七）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它任务。（十八）职能转变。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

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矿产勘查开发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科（纪检监察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编制数63人，实有人员60人，其中：在职44人，减少4人；退休16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0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08.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08.74	支 出 总 计	2008.7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0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08.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6	72.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8.82	187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66	57.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08.74	支 出 总 计	2008.74	2008.7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97	758.97	
301	01	基本工资	256.13	256.13	
301	02	津贴补贴	196.16	196.16	
301	03	奖金	92.14	92.14	
301	07	绩效工资	31.99	31.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6	72.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8	40.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4	8.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	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66	5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7		45.77
302	01	办公费	3.62		3.62
302	06	电费	8		8
302	08	取暖费	16.08		16.08
302	28	工会经费	8.43		8.4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2.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6	100.06	
303	02	退休费	15.09	15.09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96	84.96	
		合计	904.8	859.03	45.77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008.7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2008.7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08.74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269.94万元，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年-2035年）编制项目，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喀什地区矿产资源专项等三个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支出预算2008.7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04.8万元，占45.04%，比上年预算减少6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1103.94万元，占54.96%，比上年预算增加332.64万元，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项目、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喀什地区矿产资源专项等三个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08.7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8.7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2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78.82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57.6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00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70万元，下降6.4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110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2.64万元，增长43.1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26万元，占3.6%。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878.82万元，占93.5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7.66万元，占2.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2.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8万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1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774.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90万元，下降6.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5.15万元，下降86.2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833.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7.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2万元，下降9.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9.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编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关于印发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2号）、《关于印发张春林同志在自治区领导干部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讨班上讲话的函》（新自然资电〔2019〕7号）、呈阅件 《关于全面开展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53.7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753.7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0日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对履行好“两统一”职责、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提升自然资源对全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预算安排规模：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0日

3.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矿产资源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499号）

预算安排规模：1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16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0日

4. 项目名称：2021年自然资源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号）、《关于成立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喀党办字〔2018〕4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6.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30万元，办公费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维护费33.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0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7.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人员出国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0万元，下降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1004.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4.99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0266.10平方米，价值2546.59万元。
2. 车辆14辆，价值33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辆，价值320.1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9.8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15.1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09.1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1103.9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编制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3.79	其中：财政拨款	753.7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中发〔2019〕18号、自然资发〔2019〕87号、新政办发〔2019〕92号和《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完成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编制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完成编制工作，出具编制资料5套，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可持续时间15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规划文本		=1套		
		出具规划图集		=1套		
		出具规划说明		=1套		
		出具规划矢量数据库		=1套		
		出具专题研究及其他材料		=1套		
	质量指标	规划审查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53.79万元		
		基础性评估评价费用		≤70万元		
		专题研究费		≤315万元		
		规划编制费用		≤266.14万元		
		规划数据库建设费用		≤102.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划实施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土空间布局情况		持续优化		
		国土空间管控情况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划使用年限		=15年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行业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自然资源部引发《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方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领域“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分工方案》要求，完工时间2021年12月，编制《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资料1套，相关图幅1套，达到对“十四五”期间自然资源重大问题、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与重大改革举措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规划安排，指导未来5年自然资源管理事业改革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			=1套	
		出具相关图幅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相关图幅成本			≤20万元	
		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业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矿产资源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	其中：财政拨款	16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调整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的通知》（新自然资函〔2019〕11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0〕20号）、《关于加快制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函〔2019〕92号）、《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开工结束时间2021年1月-12月，完成编制规划、基准价报告等资料15套，预计可增加全地区财政收入，进一步推动喀什地区矿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喀什地区“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文、图、表等)			=1套	
		编制喀什地区审批权限内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报告			=1个	
		编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对地质报告、采矿权收益报告审查			=12个	
		编制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修编报告			=1个	
	质量指标	★喀什地区审批权限内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对地质报告、采矿权收益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4万元	
		喀什地区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修编项目成本			≤25万元	
		喀什地区本级“十四五”矿产资产总体规划项目成本			≤65万元	
		喀什地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项目成本			≤25万元	
		采矿权出让地质报告审查、采矿权出让收益报告编制及审查项目成本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喀什地区矿山地质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喀什地区矿山企业及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1年自然资源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15	其中：财政拨款	106.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号）、关于成立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喀党办字〔2018〕43号）等要求，对喀什地区12县市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日常申报、实施、验收、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实施规划方案初审评审35个以上，保证增减挂钩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初审评审			≥35个	
		保证新增耕地			≥8500亩	
		受益县市			=12个	
	质量指标	保证拆旧复垦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3万元	
		车辆运行费			≤20万元	
		差旅费			≤30万元	
维护费			≤33.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集约利用			长期	
★预计土地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户的满意程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04月15日